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7日，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吳灝先生(「吳先生」)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灝先生，54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與產品／項目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衛材(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賽生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總監及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美信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名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的EMBA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3日始至2023年1月13日止。吳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另行訂立僱傭合約。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並於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膺選連任。吳先生就其在本公司任職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約為人民幣0.89百萬元（稅前）。吳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委任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以反映委任執行董事後的新董事會架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董事會亦同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修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及獨立董事3人，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由 67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及獨立董事3人，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